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0,4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62,432 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以 465,337,56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533,756.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8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